AUG052025_05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454392 日期：2025年8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合格移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1

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新商业企业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予以驳回。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新的事实，具体而言，即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因恶劣天气而逾期提交，且该延误超出其控制范围。为支持这些事实，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实质性地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2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申请人提交了临近提交截止日期的天气报告副本和Fedex追踪信息。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称“大多数服务因天气状况而关闭”，且申请人的律师“当日尝试前往多家邮寄服务机构，但它们均停业”。申请人援引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中关于紧急情况或不可预见情况的灵活性指导，并主张该指导在此适用。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H.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主张该延误不在其控制范围内，并请求我们撤销以逾期为由驳回该动议的决定。

正如我们在驳回申请人先前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所陈述的，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决定邮寄之日起33天内提交。申请人的动议在决定邮寄后36天收到。如能证明延误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我们可行使裁量权对未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予以宽恕。8 C.F.R. § 103.5(a)(1)(i)。

我们认定，恶劣天气的证据不能证明未及时提交先前动议是合理的或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所提交的天气报告和追踪信息不能如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所主张的那样证明该地区所有邮寄服务机构均已关闭，或该批货物的预定取件已被取消。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无法在提交期限结束前更早提交其动议，尤其是在已预报恶劣天气的情况下。

申请人亦未证明政策手册指导在此适用。该指导指出，如果请求人受到紧急情况或不可预见情况的影响，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行使裁量权就与申请或请愿提交延误相关的请求采取措施。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该指导指出，紧急情况和不可预见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国家紧急状态、海外冲突以及恐怖袭击等不可预见情况。参见同上。本案不存在任何此类情况。2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不足以证明应重新开案。只有在证明延误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时，我们才可行使裁量权对逾期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予以宽恕。参见8 C.F.R. § 103.5(a)(1)(i)。申请人提交了提交截止日期前后的恶劣天气证据和追踪信息。该证据不能证明延误是合理的或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我们认定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监管要求，因此必须予以驳回。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将自然灾害定义为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为公共援助目的所认定的灾害。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本案中的恶劣天气符合自然灾害的条件。

8 C.F.R. § 103.5(a)(3)。申请人未主张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该动议的决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相反，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就逾期提交原因所提交的新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该动议时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由于复议动议不符合这些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应重新开案的证据。在复议动议方面，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